

第一編

歐洲戰紀

歐洲戰紀社出版



●中華民國宣布中立條規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并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併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

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卽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鬪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卽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

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并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節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鬪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并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

之時爲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爲啟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爲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爲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並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認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論說

歐洲地勢概論

歐洲面積。不過亞洲四分之一。然地形與海水相吞蝕。港灣屈曲。海岸線極長。以今日之現勢而論。英。俄。德。法。意。奧。均爲歐洲之強國。其領土之大。英。俄。爲最。德。奧。法。意。次之。此外如瑞士。比利時。荷蘭。葡萄牙。瑞典。挪威。其國勢雖不及英。俄。德。法。意。奧。然工商業發達。亦足以自保。而巴爾幹半島諸國。如土耳其。昔常雄霸歐亞斐三洲。自希臘獨立。而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諸國。皆紛紛獨立。其地尤關係於歐洲列強均勢之局。故無事則諸小國得以自保。有事則禍機常起於焉。地中海西通大西洋。南憑阿斐利加洲。東接亞細亞洲。形勢最爲扼要。意大利半島伸入海中。與巴爾幹半島對峙。抱亞得利亞海。與奧地利隔岸成犄角之勢。因歐洲

大局及巴爾幹半島問題而成德奧意三國聯盟蓋亦地勢使然故巴爾幹半島風雲變色則三國必不能袖手旁觀

俄羅斯踞歐亞兩洲之脊龐然爲世界一大國然其地荒寒苦瘠北海及波羅的皆無良港故常欲伸一足於黑海及巴爾幹半島以達其橫行歐亞之目的自戰勝土耳其其後希臘首先獨立而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諸國相繼脫離土之羈絆列強恐俄之得志於黑海也故常限制俄艦隊不得往黑海一步而土耳其始得保其殘喘故巴爾幹半島諸國常關繫全歐之安危

德國自威廉第一以來合日耳曼諸小國爲聯邦帝制一躍而爲世界之強國其陸軍旣冠絕一時近年以來復竭力擴張海軍欲與英國頡頏其勢力方勃興未已又

波羅的海者俄之艦隊所在而以斯干的那維半島與人德蘭半島爲其門戶斯干的那維半島有瑞典挪威二國分踞之人德蘭半島丹麥踞之而德意志北部實沿

波羅的海。故波羅的海之勢力。德實占優勝焉。英吉利與法蘭西隔特巴海峽一衣帶水。遙遙對峙。扼歐西之險。要有足以限制德奧之勢。而瑞士比利時及盧森堡實介居德法兩大國之間。尤爲歐西安危所繫。列強常認爲永世中立國。今戰事既起。盧比二國均不免牽入於旋渦。此英國所以起而力爭也。

三國同盟記

(譯最近外交史)
(長岡春一原著)

當千八百七十二年時。德奧俄三國有三帝同盟之約。此約爲維持千八百六十六年及千八百七十年之事變(指普奧戰爭及普法戰爭)所新設。版圖間之現狀而締結者。又預備東邦間發生爭議。則三國可以和睦協同之方法解決之。而其目的則在禁壓有危害於諸國君主之革命運動。故此約毋寧稱爲妥協。Entente 較切於同盟 Alliance 之名也。未久而三帝同盟漸見消解之勢。蓋因千八百七十四五

年之交。俄之親法政策。大有害於俾斯麥相之感情。故該同盟遂不能永久繼續。識者至今猶能憶及其情況也。

伯林條約之調印。俄已大不滿意於德。何則。當其初。俄因德之熱心擁護己國。自藉其援助。得締結桑斯得發南條約以來。迄伯林公會之間。對於英奧二國。常自退步。故對於伯林公會。頗希望其略能恢復前失。又不意所願全虛。且俾斯麥相在表面上。則擁護俄國全權大使之各提議。而陰實阻撓之。迨其結果。乃奪去俄因桑斯得發南條約所獲利權之重要部分。而奧地利則未折一兵。反享受較俄所得良好之地位。於巴爾幹半島。則俄人對於伯林公會議決之不滿意。理至易明。且俄軍在蒲留維那及希布加(Plevna, Chipka)受有大損失。其新紀念與此事并益。足以喚起俄人之不平。於是哥露格夫氏在伯林公會。發其生平最爲悲哀之公言。俄之輿論亦大憤懣於德奧二國。卽亞歷山大二世亦有俾斯麥竟忘卻千八百七十年之怨言焉。

雖然俾斯麥非有所遺忘。特彼深知當時情勢之困難。無非欲運用其巧妙之外交手腕。與賴藉威廉一世。對於其甥亞歷山大二世之箇人勢力。得以均平分配。列國在巴爾幹半島之權勢。爲維持三帝同盟之計。若詳言之。則當時所以賦與奧地利以一定之利權者。實爲東邦問題解決上所必不得已之政策。俄之要求補償。雖具有理由。然欲維持東邦之均勢。不得不拒卻其要求。此俾斯麥所以在伯林公會屢掣俄國之肘也。以是而德俄兩國之關係。愈趨疏遠。俾斯麥始決定締結德奧兩國之同盟。以爲三帝同盟之代。至千八百七十九年八月。遂會安度拉西伯於加士泰英。協定同盟之基礎。至同年十月十五日。乃邀威廉帝之批准。德奧同盟所規定者。爲同盟中之一國。受俄國攻擊時。他一國當舉其兵力之全部。以援助之。若同盟中之一國。爲俄國以外之他國家所攻擊時。其他一國。雖爲好意中立。苟俄國援助此第三國時。則他一國亦必盡其軍事的救援之義務。於其同盟國云云。故此條約。可明料其預爲德奧兩國與俄國之戰爭而設矣。是則俄國亦勢

不可不得一同盟國。以對抗此二同盟國。而此政策。舍法國外。他無可求。故當時俄之報紙。已提議此說。此說而果見諸實行。則德奧兩國。又不可不附加一新同盟國。以爲控制新敵之法國計。故德奧遂求之於伊大利。而伊之加入兩同盟。其動機亦遠起於伯林公會。故當追溯之。

人或有謂俾斯麥相在伯林公會。亦曾宣言法伊兩國均當與以處分邱尼司(Tunis)之權。藉使兩國間生有確執。預爲他日締結三國同盟之地步之說者。但關於此項之憑證。迄今未之發見。恐此論斷亦有誤會之處。反之英國之全權。因法國承認其薩依菩拉司島之領有。遂亦保障法在邱尼司行動之自由。故千八百八十年法之決定。設其保護權於邱尼司者。亦即因與英有預約也。但法之占領邱尼司。頗有害於伊人之自尊心。故千八百八十年五月十二日。既締結法國與邱尼司間之保護條約於留拔兒特(Hel Bird)之翌日。伊內閣加伊陸利(Caroli)即提出辭表。特夫留奇氏(Depretis)乃代爲內閣。該新內閣頗欲竭力調和法伊間之關係。即

新聞紙亦體其意而揭有頗穩當之意見。聲明邱尼司雖經法國設定保護權。伊大利並未爲此而有所失。方且喜其地之秩序回復云云。是亦畢竟爲一時彌縫之計。而其時適值邱尼司遠征軍第一回之凱旋。大爲居留馬兒仙遊之伊人所誹議。以致引起兩國間輿論衝突之結果。遂急變其人爲的。所構成之慎重態度。重弔邱尼司運命之辭。乃發現於伊之報紙。並倡論先下手占領德利波利（*Tripoli*）以制貪欲之法國。爲補償計。而加留拔耳奇（*Garibaldi*）則投書於拉利福兒（*La Riforma*）之報紙。謂法政府爲失信。伊政府應責讓其領有邱尼司與哥爾西加之不當。於是法之報紙亦復同聲相責。伊之態度爲忘恩。伊人更回思以前依藉法國所得之輔助與便利如何。則亦自覺其所要求非爲無理。且伊政府因欲得不換紙幣兌換所必須之金額。將來必有募集公債之事。則舍法之市場外。幾無可募集。故其政府仍以冷靜之態度繼續與巴黎政府行其交涉。商議通商條約。雖輿論激昂。亦非所顧。然兩國政府畢竟於感情上生有阻害。故無幾時而各撤回其大使。外交事務皆令代

理大使處理之。其國交亦可窺見一端矣。至千八百八十一年伊王哈姆倍兒。Albert 遊維也納。及明年又遊伯林。始與德奧兩國定協議。及千八百八十三年一月。有名之三國同盟。遂締成焉。此條約要由二部而成。其一爲經伊德兩國。二爲經伊奧兩國之調印。而其綱要則爲法俄二國對於德奧兩國。或一國聯合時。德奧伊三國當各以兵力互相援助。若德伊二國之一國爲法國所攻擊。則二國當共同對抗之。而奧地利非得伊大利之同意。則不得有所企畫於巴爾幹半島云。

(附告) 尚有協約記。以不及列入本期。俟下期續登。閱者注意。

演說

●德皇之演說

(暗鳴則山岳崩頽)

(叱咤則風雲變色)

三十一夜德皇在宮內廊下。向國民演說曰。今大難已至。吾人之劍。已有人納之手。中矣。如至最後之一時。仍不能達維持和平之目的。則朕望國民。善用其劍。俾他日得叨榮光。納劍於室。戰禍之吸收財貨血肉。不可思議。敵人必知攻德之利害。朕乞上帝翼助。吾德國忠勇之軍人國民云云。衆聞其說。高呼萬歲。且唱國歌。

●比王之演說

歐洲戰紀

演說

(攝乎大國之間)

(有勇知方之教)

比王在平民議院演說。吾人如須抵禦侵略。攻吾人之土地。則吾人當執戈預備。爲絕大之犧牲。吾人之唯一責任。卽鼓勇死拒侵略。攻合力保衛吾國最高之幸福是也。

●英外相之演說

(將軍欲以巧勝人)

(盤馬彎弓故不發)

倫敦電述外相葛雷君演說詳情云。外相葛雷於歡呼之中起而演說曰。上星期吾人經營和平。不特爲英國和平起見。今日時事變遷迅速。出人意表。故極難述其實在情形。歐洲和平之不能維持。今已瞭然。俄德已彼此宣戰。今於宣述時局之前。政府願先明其原由。俾全院得確知政府或全院負何義務。解決此事也。此次風潮。惜